

振兴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决定通知

〔2024〕53 号

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三江侗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审议了县乡村振兴局提交的《关于审定三江县 2023 年度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移交事宜的请示》（三乡振报〔2024〕16 号）。

会议决定，原则通过三江县 2023 年度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移交事宜，由县乡村振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本次会议精神优化完善后按程序实施。

会议要求，县乡村振兴局要持续完善项目资产登记移交及管理机制，督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高质高效完成项目资产登记移交及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项目帮扶效益，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